

# 2007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## 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7

### 7 人足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 : 2007 年 4 月 29 日 至 7 月 15 日。
2. 比賽時段 : 逢星期日 09:00 - 12:00 ; 14:00 – 18:00 。
3. 比賽地點 : 鮑思高體育綜合體人造草場。
4. 比賽時間 : 全場比賽時間 20 分鐘 ; 分上下半場進行。中場交換場地(不作休息)。
5. 報名日期 : 由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。
6. 報名地點 : 1).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, 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。  
2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4 字樓, 體育發展局接待處。
7. 球 隊 : 比賽採用 7 人制(包括 1 名守門員)。每隊報名人數為 8 -12 人。
8. 限 制 : 1). 凡參與「澳門足球總會」所舉辦 2006-2007 年度聯賽任何組別  
比賽的球員均不能報名參賽。  
2). 於 2006~2007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賽事之球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  
(60 歲或以上者不受此限)。  
3). 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籃球賽者, 均不能參加足球賽(兩者只擇其一)。
9. 賽 制 : 1).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。  
2). 複賽及決賽採淘汰制。
10. 抽 籤 : 4 月 25 日(星期三)18:15, 在體育發展局會議室。
11. 獎 勵 : A. 獎給獲得足球賽前 6 名的球隊。  
B. 獎給獲得“競技遊戲”接力賽前十名的隊。
12. 紀 念 品 : 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品乙份。
13. 津 貼 : 每支參賽球隊可獲服裝津貼費澳門幣一千五百元正(Mop\$1,500)  
說明: 若未能出席 競技日當天之“競技遊戲”活動或於足球比賽中棄權兩次  
或以上的球隊, 須退還服裝津貼費。
14. 必須參加 7 月 15 日(星期日) 下午舉行“競技日”足球遊戲活動。